

附件 1

株洲市天元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-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- (一) 收入预算
 - (二) 支出预算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- (一) 基本支出
 - (二) 项目支出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 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 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 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 - (四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 - (五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 - (六) 一般性支出情况
- 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八)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
- (九) 工资福利（政府预算）
- (十) 工资福利
- (十一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二) 个人家庭
- (十三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四) 商品服务
- (十五) 三公经费
- (十六) 政府性基金
- (十七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十八) 政府性基金(部门预算)
- (十九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- (二十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
- (二十一)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- (二十二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二十三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1、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；

株洲市天元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

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株洲市天元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是株洲市天元区发改局二级 事业单位，主要负责对辖区内重点建设项目的监督、管理、协调 服务工作。

二、 机构设置

(一) 部门设置。根据编办核定，我单位为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，属于二级事业单位，共有编制人数 6 人， 实有人数 5 人。无内设科室。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。

(二) 人员情况。本部门编制数 6 人，在职人数 5 人，其中 在岗人数 5 人。

三、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纳入 2025 年度 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天元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。

四、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

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96.43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.43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

17.46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2024 年人员月度绩效年初未纳入预算内，后期追加，本年全部都纳入预算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96.43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.0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.36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7.56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7.46 万元。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17.46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2024 年人员月度绩效年初未纳入预算内，后期追加，本年全部都纳入预算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6.43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年初预算为 96.43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100%；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本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73.0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5.92 万元，下降 7.49%，主要原因是：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降低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96.43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96.43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本部门 2025 年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。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5 年本部门未安排会议费支出；2025 年本部门未安排培训费支出；2025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
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(三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(四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费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(五)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(六) 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